

“落实新《证券法》 加强投资者保护”倡议书

（转载自基金业协会网站）

各上市公司、证券基金行业机构：

2020年3月1日，新《证券法》正式施行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新保障，也为市场经营主体赋予了新使命。为学习贯彻好新《证券法》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特倡议如下：

一、更加守法诚信，筑牢投资者保护工作基础。认真学习贯彻新《证券法》，牢树合规意识，坚守合规底线，坚持“不碰监管红线、不踩灰色地带、不打擦边球”的“三不原则”。全面深化公司合规体系建设，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规范运作、诚信经营。秉持职业操守，谨守契约精神，坚决防范利益冲突，坚决抵制财务造假、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、恶意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更加勤勉尽责，夯实投资者保护主体责任。上市公司要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不断提高有效性和可读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。证券基金行业机构要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，真正做到“了解你的客户”，充分揭示风险，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；要坚守忠诚信义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利益永远优先，确保公平对待每位投资者。

三、更加聚焦主业，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实效。上市公司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，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，与投资者共享成长红利。证券基金行业机构要提倡专业，适应国际化发展，不断提升金融创新能力、财富管理能力，完善金融服务功能，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。基金行业机构要发挥机构投资者作用，充分行使定价权和投票权，促进资本市场形成买卖双方有效博弈的良性局面，充分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。

四、更加以人为本，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。上市公司要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证券基金行业机构要不断优化客户服务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，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。要通过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，大力弘扬理性投资、价值投资、长期投资理念。要深入参与持股行权、纠纷多元化解、

先行赔付、支持诉讼和代表人诉讼等制度机制建设，拓宽投资者权益救济渠道。

五、更加注重协同，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合力。坚持合作共享，注重加强与监管、自律、媒体等各方的沟通协同，努力构建“法律保护、监管保护、自律保护、市场保护、自我保护”五位一体的投资者保护大格局，推动形成尊重投资者、敬畏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，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，打造更加健康、和谐、公平的资本市场生态系统。

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忠实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敬畏市场、敬畏法治、敬畏专业、敬畏风险意识，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，携手打造更加诚信的市场主体，更加良好的行业形象，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，为建设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作出应有的贡献！

中国证券业协会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中国上市公司协会
2020年5月15日